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2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戴家蓁即戴曉晴

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翁千雅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林藝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6 代 理 人 黃勝豐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中華民國萬安儲蓄互助社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戴英花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 權 人 李家汶
31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戴家蓁即戴曉晴准予復權。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0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以114
08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5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5年2月24日
09 確定在案，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有上開案件裁定書及裁定確
11 定證明書可參，並經本院核閱屬實。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
12 裁定確定，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依據首揭法律規定，應
13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5 民事庭 法 官 潘 快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0 書 記 官 張孝妃